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

仲裁程序規章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仲裁程序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設立了適用於在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以下分別簡稱為“本公會”及“本中心”）管轄範圍內所設立或將設立之各仲裁庭相關之仲裁程序的程序制度。

第二條

範圍

- 一、當事人可按照本規章之規定將依據澳門《仲裁法》之規定屬可仲裁的屬下述性質的爭議提交由本中心管轄範圍內運作之仲裁庭解決：
 - 一) 律師之間的爭議；
 - 二) 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爭議；
 - 三) 任何民事、商業或行政事宜的其他爭議。
- 二、提交本中心解決爭議的意向必須以明確的方式表達，同時視當事人接受本規章的規定，且本規章之規定視為仲裁協議的組成部分。
- 三、只要本規章中規定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任何決定，則執行委員會主席得將作此決定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之任何一名成員。

第三條

適用之法律

- 一、在本中心管轄範圍內進行的仲裁程序須遵守本規章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獲准許之規定者除外，同時補充適用澳門《仲裁法》之規定。

二、適用於仲裁程序之規章乃提交仲裁申請之日屬生效的規章，但當事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四條

仲裁員之責任限制

仲裁員僅就行使其相關職務時所引致的損害對當事人負責，且除非屬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仲裁員所承擔之責任以相關案件中應支付予其的服務費總額的兩倍為上限。

第五條

當事人之代理

當事人可由受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參加仲裁程序，並且本中心或仲裁庭可隨時要求提供當事人向相關受任人或法定代理人授予代理權力的證明。

第六條

仲裁程序之保密性

- 一、仲裁程序應屬保留和保密性質，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同時不妨礙依照法律要求或為行使當事人權利而需公開的情況，尤其是在保全性保護措施或在執行仲裁判決中需訴諸法院以協助仲裁時。
- 二、如當事人需要提供其認為屬保密的資料時，其可向仲裁庭申請確認該資料在仲裁程序範疇內被視為保密資料。
- 三、在前一款規定的情況中，若在聽取另一方當事人的意見後認為，根據各方當事人提出的事實和理由，所提出之申請具合理理由，則仲裁庭可根據本條文之規定認定相關資料須遵守保密制度。
- 四、僅當仲裁庭在聽取各方當事人之意見後決定，為著行使辯論權及調查程序之效力，相關人士應知曉保密資料時，才可將此保密資料披露予此相關人士。
- 五、所有獲披露保密資料的人士均應根據仲裁庭訂定之規定，透過其簽署之書面文件作出保密承諾。

第七條 通知及期間

- 一、通知優先以電子方式作出，若無法以電子方式作出，則可透過郵政掛號信件或任何其他能夠證明受件人已接收通知的方式作出，並寄送至受件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地址。
- 二、由任何一方當事人非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的所有申請、訴訟文書、文件及其他文書均應附有與當事人人數等同的副本，除非各當事人是由同一名代理人代表，以及附有給每位仲裁員一份的副本和給本中心的一份副本。
- 三、受件當事人收悉通知之日視爲該通知已作出，並推定於確認接收電子郵件之日或簽署收件回執之日收悉該通知。
- 四、本規章或仲裁庭訂定之期間爲連續期間，並自通知視爲作出之日的翌日起計。
- 五、若當事人獲給予的期間是於收悉通知地的非工作日結束，則該期間轉至其後第一個工作日結束。

第二章 開始仲裁及設立仲裁庭

- ### 第八條 仲裁申請
- 一、擬請求根據本規章提起爭議的當事人應向本中心秘書處提交相關仲裁申請（以下簡稱“申請”）。
 - 二、秘書處收悉申請之日即爲仲裁程序開始之日。
 - 三、申請中應說明下述內容：
 - 一）所簽訂之一份或多份仲裁協議的證明；
 - 二）各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資料和聯繫方式；
 - 三）對爭議的扼要說明；
 - 四）以爭議之經濟利益爲參考作出的爭議利益值預估；

- 五) 關於仲裁庭的設立及關於申請人負責作出的仲裁員指定（若適用此情況）的意見；
- 六) 指出仲裁程序適用之法律、使用之語言及進行地點。

第九條

被申請人之答覆

- 一、秘書處應在收到申請及所附文件後的五日期間內向被申請人作出通知，並發送該申請及所附文件的複本。
- 二、被申請人可於收到秘書處通知之日起計的三十日期間內就申請提交答覆（以下簡稱為“答覆”），並在其中說明上一條文第三款第二) 項和第五) 項所指內容，以及表明對申請人就該條所述其他事宜所作說明的任何意見。
- 三、在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應被申請人之要求，本中心主席可延長提交答覆的期間。
- 四、在答覆中，被申請人可指出其是否希望擴大爭議的標的，前提是該擴大涵蓋於相關相同仲裁協議或與仲裁申請所依據之仲裁協議不相抵觸的仲裁協議的範疇內。
- 五、在上一款規定的情況中，被申請人應遵守經必要配合後的上一條文第三款的規定。

第十條

未作答覆或未參與

- 一、若被申請人未提交答覆，仲裁將繼續其程序步驟。
- 二、若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或放棄參加仲裁或仲裁之任何階段，則無論其拒絕或放棄，仲裁繼續進行。

第十一條

設立仲裁庭

- 一、由一名或多名屬單數之仲裁員組成仲裁庭，對爭議進行裁決。

- 二、在提交申請及或有之答覆並支付訂定的備付金之後，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將會確定仲裁庭的組成，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除外。
- 三、當各當事人未能就仲裁員的人數達成一致且仲裁協議亦未載明仲裁員人數時，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除非其根據爭議的複雜性或重要性，尤其是仲裁的利益值，而認為具合理理由需任命三名仲裁員。
- 四、在下述情況中，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拒絕設立仲裁庭：
- 一) 不存在仲裁協議或仲裁協議明顯屬無效；
 - 二) 仲裁協議與本規章或澳門《仲裁法》不可排除適用之規定相抵觸。
- 五、如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根據第三款之規定決定任命三名仲裁員，則需遵循以下程序：
- 一) 首先，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期間內指定一名仲裁員；
 - 二) 隨後，應將申請人作出之仲裁員指定通知予被申請人，同時通知被申請人於十日期間內指定一名仲裁員；
 - 三) 於第二名仲裁員接受指定後的十日期間內，經兩名已指定之仲裁員的同意指定將負責主持仲裁庭的第三名仲裁員。
- 六、根據第十四條規定將最後一名被指定之仲裁員作出之接受聲明通知予各方當事人後，則視為仲裁庭已設立。

第十二條 由中心指定仲裁員

- 一、若未就任何仲裁員的指定達成一致，未於規定之期間內作出指定，或是仲裁協議規定應由本中心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則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得指定所欠缺之名或多名仲裁員。
- 二、在作指定時，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應考慮各方當事人的國籍和住所、擬指定之仲裁員的國籍和住所、爭議事宜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三、如各方當事人的國籍或住所不同，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得指定國籍和住所均不同於任何一方當事人的一名獨任仲裁員或首席仲裁員（視情況而定）。

第十三條

仲裁員之替代

- 一、遇任何仲裁員死亡、無法行使其職務亦或放棄或拒卻之申請理由成立的情況，應替代相關仲裁員。
- 二、如需替代仲裁員，替代仲裁員由指定將被替代之仲裁員的當事人或由已指定之兩名仲裁員於本中心為此目的作出通知起計的十日期間內指定，或是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本人指定（視情況而定）。
- 三、在本條規定的情況下，如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成一致或未作出指定，則適用賦予本中心以指定權限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仲裁員之獨立性和公正性

- 一、仲裁員應秉持獨立性和公正性。
- 二、當仲裁員決定接受此職務時，應簽署一份接受指定聲明，確認其時間可支配性、獨立性和公正性，並在其中披露任何可能引發就其對於各方當事人及其受任人或對於程序標的的立場產生懷疑的任何事實。
- 三、本中心將於十日期間內將接受聲明通知予各方當事人。
- 四、仲裁員應將任何可能引發就其對於各方當事人及其受任人或對於程序標的的立場產生懷疑的任何嗣後事實及時告知本中心和各方當事人。

第十五條

仲裁員之拒卻

- 一、如當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確定仲裁員不具有或已不再具有獨立性或公正性，則該當事人應於獲通知接受聲明或獲悉相關事實（以時間較晚者計）起計的十日期間內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要求拒卻該仲裁員，並即時提供相關證明。
- 二、所涉仲裁員和他方當事人應於獲通知該申請之日起計的十日期間內發表意見。
- 三、本中心將於最長十日期間內就申請之拒卻作出決定，同時不影響澳門《仲裁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

第十六條 數名當事人

- 一、如存在數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則應由所有申請人或所有被申請人共同作出由當事人負責作出的仲裁員指定。
- 二、如全體申請人或全體被申請人未就其分別有權限指定的仲裁員達成一致，則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並且如果本中心認為任命所有仲裁員能確保當事人之平等，即可指定所有仲裁員，並令先前作出之任何指定不產生效力。

第十七條 聯合

- 一、若數名申請人提出之請求的理由成立與否均主要取決於對相同事實的審查或取決於對相同法律規則或合同條款的解釋和適用，則該數名申請人可於根據不相抵觸之仲裁協議的規定針對一名單一被申請人提出的訴訟中進行聯合。
- 二、仲裁庭在考慮此聯合是否方便進行案件有效裁決的基礎上，就是否接受聯合作出決定。

第十八條 第三人之參與

- 一、應第三人本人或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聽取非提出申請之當事人的意見後，可接受被認為與仲裁條款有關聯的第三人參與仲裁。
- 二、參與申請應載有經必要配合後的第八條第三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所述的資料。
- 三、接受參與後，第三人將獲通知申請及相關決定，並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第十條的規定。
- 四、應由第三人和應被視為與該第三人有關聯的原當事人共同作出由第三人負責作出的仲裁員指定，並遵循經必要配合後的第十六條的規定。
- 五、在設立仲裁庭之後，僅接受或誘發聲明接受仲裁庭之組成的第三人參與仲裁，並由仲裁庭在聽取非提出申請之當事人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第十九條

合併

- 一、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得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或主動提出並在聽取各方當事人的意見後，決定將其管理範疇內的兩宗或以上的仲裁合併入同一個程序中。
- 二、在作出決定時，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應考慮其認為屬相關的任何情況，尤其考慮：
- 一) 是否存在當事人約定；
 - 二) 是否全部仲裁均是根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或根據不相抵觸的數份仲裁協議而申請；
 - 三) 相關仲裁之間是否存在聯繫；
 - 四) 相關仲裁所處的程序時刻。
- 三、合併將在首個開始進行的仲裁中進行，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三章

防範措施與緊急仲裁員

第二十條

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

- 一、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若提出申請，仲裁庭可命令採取其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尤其為著以下目的：
- 一) 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 二) 提前實現裁決的效果；
 - 三) 維護財產和權利；
 - 四) 提前調查證據；
 - 五) 保全證據方法。

- 二、仲裁庭可依據所申請之方式或經作出其認為適當之配合後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前提是其相信可能存在所主張之權利及對此權利受損的擔憂，除非命令採取此措施會對申請所針對之當事人引致的損害遠遠大於該措施旨在避免的損失。
- 三、仲裁庭可隨時修改、中止或廢止已命令採取的防範措施，以及要求提出申請之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第二十一條

緊急仲裁員

如是在設立仲裁庭之前提出請求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申請，則由本中心依照本規章附件一之規定為此特定效力指定仲裁員，即緊急仲裁員。

第二十二條

向法院申請採取之防範措施

當事人可訴諸法院以請求命令採取防範措施，但這並不意味著任何對仲裁協議或仲裁管轄的放棄。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向仲裁庭送交卷宗

在設立仲裁庭及確定支付按照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的費用的備付金之後，本中心將向仲裁庭送交卷宗。

第二十四條

仲裁庭首份會議紀錄

一、收到卷宗後，仲裁庭將在各方當事人的參與下並依據仲裁協議編寫其首份會議紀錄，其中應尤其說明以下內容：

- 一) 對爭議的扼要說明；
- 二) 仲裁地點；
- 三) 適用之法律，或者根據衡平原則 (*ex aequo et bono*)，或以平衡爭議利益的方式 (*amicable compositeur*) 作出裁決，當雙方當事人如此決定並在法律上屬可接受時；
- 四) 仲裁語言；
- 五) 各方當事人及其受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資料及聯繫方式；
- 六) 當事人擬提交的訴訟文書及相關期間；
- 七) 案件的利益值或對此利益值所作的認為屬適當的預估。

二、仲裁庭亦需訂定適用於仲裁的程序規則，並確定將進行之程序行為和程序調查的時間安排表。

三、在上款所述之時間安排表中，仲裁庭可尤其訂定需提交之訴辯書狀的數量，以及提交書證、鑑定證據、證人或其他證據的時刻。

第二十五條

訴辯書狀

一、在各方當事人協定或仲裁庭訂定的期間內，申請人提交其請求書，並在其中說明其請求及請求所依據的事實，而被申請人則提交其答辯書，並在其中對申請人所述之請求和事實作出辯護，但當事人就相關書面文書所應包含的內容另有約定者除外。

二、被申請人可提出反訴，前提是其標的涵蓋於相關相同仲裁協議或不相抵觸之仲裁協議中，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於與被申請人提交答辯相同的期間內作出答覆，而對此答覆適用對被申請人之答覆所適用的規定。

三、各方當事人在其訴辯書狀內提出的請求及其訴因可在程序進行期間作出擴展或修改，前提是仲裁庭認為此擴展或修改不會對程序的正常進行引致不便。

四、若被申請人提出之請求的標的受不同但相互兼容之仲裁協議管轄，則當仲裁庭認為接納此相關請求會對程序造成不當干擾時，可排除該請求的可接納性。

第二十六條

聽證及會議

- 一、仲裁庭可決定舉行聽證或與當事人舉行會議，並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作出決議，同時不影響被定為仲裁地的地點。
- 二、為著提高程序步驟的效率，仲裁庭可使用遠程信息處理方式與當事人舉行會議，由此確保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參與，前提是不得損害當事人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七條

調查

- 一、程序文書應附有陳述相關事實之當事人所擁有的有關其所陳述之事實的證明文件。
- 二、仲裁庭可接受對所提供的證據作後續更改或補充，只要具合理理由，並提前合理時間提出申請，同時確保他方當事人的辯論權。
- 三、仲裁庭應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案件調查，並可拒絕當事人向其申請但其認為屬對裁決無關或僅具拖延目的的措施。
- 四、仲裁庭可為當事人就其擬在聽證中提出之證據設定合理的最長時限。
- 五、在案件調查中，仲裁庭應絕對遵循辯論和平等的程序原則，並給予各方當事人就涉案事實進行證明和反證的機會，以便盡快作出裁決。

第二十八條

結束案件調查及提交陳述

證據調查完成後，仲裁庭將確定結束案件調查並訂定提交有關事實和法律之最終書面陳述的合理期間，該等陳述可能以口頭總結作補充。

第二十九條

作出最終裁決的期限

- 一、 最終裁決應於仲裁庭首份會議紀錄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作出。
- 二、 當事人可透過約定自由延長上一款規定的期間或者訂定不同於此的期間，無任何限制。
- 三、 應任何一方當事人或仲裁庭的申請，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延長第一款中規定的期間，前提是其根據所提出的相關依據認為具合理理由作此延長。

第三十條

最終裁決

- 一、 最終裁決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獨任仲裁員或各仲裁員簽署，其中應包含一份報告書，載明各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爭議的情況、裁判之事實和法律依據、裁判部分、訂定之費用及各方當事人之間對此費用的分擔，以及編制裁決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最終裁決可僅由多數仲裁員簽署或在首席仲裁員獲賦予此權限的情況下僅由首席仲裁員簽署，並說明略去其餘仲裁員之簽名的原因。
- 三、 仲裁庭可在一份單一最終裁決中就案件作出裁判，或者當其認為屬適當時，可就實體問題作出多項部分裁決，而此部分裁決應遵循本規章就最終裁決所訂定的規定。
- 四、 裁決之正本由本中心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不可上訴性

最終裁決不可提起上訴，但有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約定可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訴者除外。

第五章

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訴

第三十二條

上訴的可受理性

- 一、針對仲裁庭的裁決可向在本中心管轄範圍內設立的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訴，前提是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簽訂的仲裁協議或隨後的約定中就此可能性達成一致。
- 二、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上訴的有關事宜應遵循下一章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上訴的依據

上訴得以針對事實事宜、法律事宜或同時針對此兩者的爭執為依據。

第三十四條

提起上訴的期間及上訴的效力

- 一、上訴應於獲通知仲裁裁決之日起計的三十日期間內提起，並連同相關陳述一同提交至本中心秘書處。
- 二、上訴對仲裁裁決具中止效力，除非上訴所針對之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擔保，其金額將由上訴仲裁庭在當事人就此提出申請後訂定。
- 三、在上一款規定的情況中，自提供仲裁庭訂定的擔保之時起，上訴轉為僅具移審效力。

第三十五條

上訴與撤銷之訴間的關聯

- 一、提起上訴並不妨礙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而提起撤銷之訴亦不會妨礙當事人提起上訴。
- 二、在不影響上一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如提起撤銷之訴，而若撤銷之請求的理由成立，將決定上訴屬無用時，提起撤銷之訴會中止上訴，直至在撤銷之訴的訴訟程序中作出裁決為止。

三、即使上訴根據上一款之規定而被中止，但上訴仲裁庭仍維持其根據上一條文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擔保金額的權限。

第三十六條

將上訴通知予被上訴人

- 一、秘書處應在提起上訴後的五日期間內將上訴通知予被上訴人，並發送該上訴的複本。
- 二、被申請人可於獲秘書處通知起計的三十日內提交其對上訴的答覆，並附同上訴答辯狀。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上訴仲裁庭

- 一、在收到對上訴之答覆後，或在提交此答覆之期間結束後而仍未提交答覆時，將設立上訴仲裁庭。
- 二、將採用與為組成上訴所針對之仲裁庭而訂定之相同方式設立上訴仲裁庭，並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的規定。
- 三、在不影響上一款規定的前提下，先前組成上訴所針對之仲裁庭的仲裁員不得再加入上訴仲裁庭。

第三十八條

作出裁決的期間

對上訴的裁決應於本中心秘書處收到上訴後的六個月內作出，並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裁決

- 一、當上訴理由不成立時，上訴仲裁庭的裁決將會確認上訴所針對之仲裁裁決，或者當上訴理由成立時，上訴仲裁庭的裁決將會代替上訴所針對之裁決。

二、對上訴仲裁庭的裁決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三十條的規定。

第四十條

就上訴所作裁決的不可上訴性

上訴仲裁庭的裁決不可提起上訴。

第六章

程序費用及擔保

第四十一條

爭議的利益值

- 一、在聽取當事人的意見，並考慮當事人提出之請求所對應的利益值及或有之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申請所對應的利益值後，仲裁庭負責訂定爭議的利益值。
- 二、由本中心秘書處負責計算爭議的費用及當事人將提供的備付金金額，且在作計算時應考慮仲裁庭訂定之爭議利益值，或當仍未訂定此利益值時，考慮預估之爭議利益值。
- 三、如仲裁在作出裁決前終止或仲裁具有明顯簡單性，則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聽取當事人和仲裁庭的意見後，可根據仲裁員所花費的時間或根據案件的簡單性，將仲裁員服務費由本規章附件二所載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得出的金額減少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如程序具有高度複雜性或仲裁員花費的時間超出預期，則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將仲裁員報酬由收費表所得金額最多提高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二條

備付金

- 一、本中心秘書處將根據下一條文之規定收取備付金和追加備付金，直至湊足可支付仲裁費用的金額為止。

- 二、備付金應於獲通知支付備付金後的十日期間內提供，並且秘書處僅可將此期間延長一次，最長可延長至三十日。
- 三、如申請人未支付初始備付金，則仲裁不再繼續進行。
- 四、如是被申請人未作支付，則仲裁庭可不考慮其辯護，亦不考慮其針對申請人提出之請求。

第四十三條

費用及備付金

- 一、由程序所產生之費用包括由收費表所得之仲裁員服務費及本中心行政費用，以及仲裁員開支和調查證據所產生的費用。
- 二、在設立仲裁庭之前，每一方當事人應支付相當於預估仲裁員服務費及本中心費用和其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的備付金。
- 三、在程序進行期間，每一方當事人應對此備付金作出追加，直至上一款所述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止，以便充分保證在作出最終裁決前對預估仲裁員服務費和本中心行政費用總金額的支付。
- 四、在不影響下一款規定的前提下，如未支付訂定之任何備付金，在給予未作之支付當事人作此支付的合理額外期間經過之後，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中止或結束仲裁程序。
- 五、如在根據前一款規定訂定的期間內，任何一方當事人仍未支付其所應支付的備付金，則在決定中止或結束仲裁程序前，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可將此事通知其他當事人，以便該等人士可在就此目的為彼等訂定的期間內彌補該備付金的欠缺支付，同時仲裁庭可決定未作支付之當事人不得提出任何證據，亦不可提交陳述。
- 六、調查證據之費用應直接由提出申請之當事人承擔。
- 七、在最終裁決中確定各方當事人對費用的分擔時，應考慮裁判的利益值及或然之敗訴、各方當事人為程序效率和快捷性所作行為以及仲裁庭合理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八、當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並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各方當事人因其在程序中之代理所負擔的開支均計入費用並進行分擔。

第四十四條

提供擔保

只要在本中心管轄範圍內設立之仲裁庭中進行的仲裁程序中，當事人須提供擔保時，該擔保款項應向本中心支付，而本中心則將為相關仲裁程序擔任相關款項之保管人。